告到官止照原例發落免其為民其犯該刼財強盜者問擬明白不分與刑監故子孫俱永遠不許承襲仍将項前充軍襲替事例不必施行庶刑通均人知警惧一汰老疾照得武職六十致仕係是定制盖為年力精強方可征戰奸是衰老豈能效用今天下衛所官職多有年六十之上猶且管事中間精力強徤者固有而疾弱者亦多致使精壯兒男不得効用誠恐有警悞事非輕合无通行天下衛所軍職在内從本部在外行移各處巡按御史查點貼黄文冊果年六十之上衰老不堪任事俱令准例致仕各将應襲兒男保送赴部襲智如有隱匿年歲不即致仕者從本部并巡按御史奏提問庶軍職皆得精徤廩禄不致許糜

輪操官軍匠役在逃三次調衛窩主問罪枷號

弘治三年七月初一日兵部等衙門尚書等官馬　等題為傳報夷情事該兵科給事中

劉聰題先該鎮守大同太監覃平等各具本
奏稱夷人要来進貢等因該部官俱欽奉
聖旨兵部看了来說欽此欽遵又於兵科抄出大元可汗
奏達連書三道具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查得成化三年該迤
北毛里孩差使臣四百名進
貢数内二百三名来京成化十一年迤北備都魯差使
臣一千七百三名進
貢本部官奏
准令五百名来京成化十三年迤北差使臣四千名進
貢本部官奏
准容令一千七百入関数内五百名来京其余以礼阻回
弘治元年迤北小王子差使臣一千五百三
十九名進
貢本部官奏
准容令五百名来京令弘治三年又該迤北小王子差使
臣三千一百名并尾剌使臣四百名進
貢該礼部會官奏奉
欽依尾剌使臣四百名都准放入小王子使臣准放一千
一百名又該本部具奏使臣到来名数小王
子四百名无剌一百名今該前因臣切詳迤
北虜酋自残氣之支泒統彼中之部落屈彊
已久名號猶在其差人進
貢心雖貪利奸或莫測名則慕义理亦难拒除正統年
間
朝廷曽差人和番曽容其三四千人盡数進

貢已經年遠似难為例至成化年間前後各起貢使或
止容三五百或止容一千七百或止容一千
五百但有成案不為過吝被亦樂從别无後
言仰惟
皇上御極以来将及三年犯虜来貢已有二起循例減阻
事額遍中夷性貪詐心豈知足即今一年之
内又欵相継進
貢該大同鎮撫等官太監覃平等奏據通事與别邉膚
便荅話及報到虜首番文懇乞進
貢要於七月半間来边探所討信及於閏九月内率衆
入貢我今九月後則十月觀其番文情詞似
若畢遜石比往時張大其称大元可汗亦是
循襲往時称號不足為異但虜使荅話說称
去年差了三千余人進
貢止進一半阻回一半如今都主歹心有小王子死主
定了今要再差四十人進
貢若都准了也罷若只准一二千可也不進
貢到部主起多来了王子那時也主張不得你也难怪
我們等語則是恊以大言強我必從若遽拒
之則逆其善悪速其犯邉非所以柔遠人若
盡容之則後难為継弊不可長非所以遵
中國其番文開称有我差去的人有桶罕的名字人馬
乏了落在後彼總兵官拏了要行放出若是
此賊犯边因而捉獲決不可放若是近边住
牧因馬落後誤彼擒拏似亦可恕但也鎮巡
等官奏到未審的確根因所在即令或放回

或拘殺俱未可知前項事情夷情向背
國体輕重關係甚大本部俱未敢擅便合无會兵府各
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各堂上官并六科
十三道掌科掌道從長計議應該作何處置
另行上
請定奪弘治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奏奉
聖旨是務要會議停當定為歸一之論来說欽此欽遵又
該兵部於兵科抄出都給事中劉聰等題為
修武備以禦外侮事臣等仰惟
皇上御極甫及三載而北虜遣使兩次進
貢蒙
皇上一以嘉其欵塞不欲拒絕一以不忍遠民重因鋒鏑
以故令其來
貢至於賞賜極為豈厚宜乎北虜感荷
天恩帖尔向化可也夫何背逆天道使臣方回輒率醜類
火張軍势廵边下営免拠迂回男子李九児
所說要来進
貢放便入去不放便搶擄等情後知我边有備暫且掣
回令又差知院阿里麻等傳說要差四十人
進
貢若都准進
貢也罷若只准一二千也不進
貢了到都生起多心来也等語又看得鐸出番文語言
十分倨慢臣等竊料北虜兵不過三四萬将
不過数千員乃敢驕傲桀黠開此大言脅我
以兵要来進

貢此非敬順
朝廷之誠心瞭然明白矣若謂俯順夷情所其來
貢是中彼奸謀愈生輕侮虜酋之情日益驕
中国之勢益損況豺狼之性貪得无厭今年許令兩
次進
貢假令明年求以三次又明年求以四次將亦許之乎
以我有限之財供彼无厭之欲歲復一歲寧
有窮已若有不從侵犯之謀求然不免有宋
不遠事亦可鑒與其為苟安於目前孰若免
追悔於日後夫以堂堂
天朝赳赳王師豈可示弱於夷擄哉今計莫若大修武備
嚴謹防範及定以貢期并兵部擬定人数如
果前賊來边答話就令彼處通事論以

朝廷恩威禍福及貢期人数曉諭畢令其遠去至期來
貢若是各賊監执不從要來入寇我與有待便彼大遭
挫衂技身献首之不暇安敢睥睨
中國而生輕侮之心哉令將武備機務例列上陳伏望
皇上斷自
宸衷俾人矩所遵守時濟成功則
國勢尊嚴而夷狄之奸謀自消矣奏奉
聖旨這本兵部就會官參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會同太傅
兼太子太師英国公張懋議得自古有
中国不能無四夷四夷之中惟北虜最為強勤自漢以
來有爭親而結之者有輸歲幣而奉之者有
拏送掃穴而檢勦之者大抵皆曉
中国盛衰以為叛服漢武帝連年征伐胡虜海內虛耗

欲使彼臣服而不可得直至宣帝時呼韓邪
單于来身入朝遣子入質漢吏書之以為美
談奉北虜小王子遇蒙
聖明御極以来兩次遣使進
貢馬匹稽首
闕廷此誠
中国之盛事但前使回還未久後使接踵又来多添虜
衆脅我必從若遽從之年一復年日漸增添
似乎示弱於彼亦非
中国之所利二者之事貴乎合中其大同守臣太監覃
平等奏報預乞早為處分此乃綸事而惧之
意兵科都給事中劉聰等具奏恐其貪得无
厭此乃思患預防之嚴皆出臣子忠愛事下
臣等會議切詳北虜連年進
貢糜費内帑固所不免若與出征相戦興師十萬月費
千金更使屯駐日久所費又不知幾倍况彼
每次進
貢馬匹動經二千上下我得二千之馬可備出戦彼費
二千之馬自失其利我之賞賜止是南方歳
造段疋宴時止是光禄寺日辦酒飯十分厚
宴不過三五次未嘗支用府庫金銀况
朝廷積此段疋除供用之外其全專為賞賜四夷而設
其四夷進
貢一事来者不拒不来者不強較之前代有不同且北
虜前次成化年間曽来進
貢以後又有七八年不来者有三年二次進

貢以後又有十年不来者惟弘治紀年至今三年已是
　來貢二次今未久又要進
貢本不可從但夷狄禽獸之類王者以不治治之進
貢之年雖與其約我既許其進
貢定與人数彼若先期預来多除虜衆我决不從若背
　盟輙欵犯邊預
勅邊将整搠人馬脩節武備使彼大遭挫衂亦可振
中国之威而使数十年之無事彼若依則来
貢虜使不增我則待之如常亦可休兵息民而得自下
　之无虞以容彼進
貢為拳宜以飾武戦守為實事使
中国之勢自遵奻夷之心自警斯為得策所擄令次虜
使倘蒙
聖恩容伊冬初進
貢或照近年例止容一千五百多不過照成化十三年
例一年七百仍照舊例五百来京其余俱存
留大同居住听候給賞臣等未敢擅便定擬
伏乞
聖明裁處候
命下之日兵部行令大同鎮廵等官如有虜使依期到邊
討信即令驍勇善能詞説副叅等官帯同的
當通事量賫羊酒等物前去與彼荅話意謂
尔五子連追尔等進
貢因見尊事
朝廷誠意使一年貢自来不曽有此及為劳賫我守臣
已為尔奏奉有

聖旨念尔等敬順天道懇乞住
貢特許其若干人前来須待十月之後方可近邉遁送
番文再為具
奏放入進作弘治四年貢期後堅意懇乞方将
欽定名数從實問諭彼既喜從令其遠去住牧至期前来
進
貢仍諭以務要奸馬不許将老疾之類搪塞若是决要
前数日下進
貢亦當諭以我邉軍馬精鋭尔若侵犯豈肯使尔善歸
進
貢之路再不可得復若不听我言决意入寇鎮巡等官
一面星馳具奏一面調度本處軍馬并馳調
新擬鄰鎮援兵相機戰守勿輕交鋒堕賊奸

計其余墩候凡百武備俱要稱令虜退時月
酌量緩急以次夆行我既有備彼自难犯仍
行延綏叅将陶禎萱府副總兵既興時軍張
澄各将原選遊兵奇兵常川操候一遇大同
公文到彼陶禎彩兵偏頭関阮興移文大同
東路張澄移兵宣府交界去處各取便馳劄
以壯声勢以便調遣不許逗遛致悞事機其
番文所称被我捉獲達賊桶穽未見本鎮奏
報未知事情如何难以遥度今着兵部行人
問鎮巡等官将本賊詳審若不係犯邉止因
近進住收馬匹落後誤被捉獲就便交與討
信達子領去仍喻以
送一視同仁不與兵較之意使彼感我之

恩若是犯邉之賊於法难容照舊監候通行具
奏定奪仍行京营听征官軍一体加意操候户部支與
馬匹草料喂食膘壯再有報到緊急声息就
便啓行其都給事中劉聰等所言後開事件
俱切時獘合就逐一議擬開立前件具題次
日奉
聖旨是人數准照一千七百名着冬間來貢其余都准議
行欽此
計開
一享营及各邉營堡并各處官城操備
官軍在逃數多有逃回原籍居住者
有逃往隣近府州縣分躱住者有逃
在京內外藏住者累蒙
恩宥出首免罪到营不過三兩箇月或半年以上者又復
逃躱往往如此以為得計以致衛所
缺人攢補軍伍為之空乏若不嚴加
挨拏誠恐弟相效尤有事缺人調用
誤事非輕乞
勑兵部轉行都察院并南京都察院於京城內外及行南
北直隷衛所府州縣并浙江等處布
按二司轉行所屬府州縣人烟輳集
去處各出榜文張掛如有在逃官軍
人匠不拘逃次明文到日一箇月內
東許令所在官司出首免罪一箇月
以裏不首官軍在內行巡按御史督
同五城兵馬在外行守備及該衛所

府州縣正官督同巡捕鎮撫等官於
各該地方村城内外排門逐户如不
係本家人丁不問逃来官軍民匠俱
拏到官研審係民者遞發原籍取其
收管遞回原籍官司繳照以防脱軍
作民之弊窩藏之家照例問罪係逃
官軍匠者不拘逃次官降二級調邊
衛立功滿日帶俸差操不許管軍官事軍伍
發邊衛當軍若再犯脱逃者處以死
罪窩藏之家并两鄰及火甲人等不
首者俱發附近衛所充軍若五城兵
馬及守備等官不行用心督責挨拏
事發之日兵馬守備等府州縣正官
十名以上者各降一級巡捕鎮撫等
官五名以上者降一級如此則人知
畏懼而軍伍充實矣
前件查得先於成化二十年三月二十四
日節該傳奉
憲宗皇帝聖旨京衛又外衛輪操官軍今後敢有似前違
犯的拏送法司究問枷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俱送
操着後三犯不放的官軍家小押發边衛欽此續該
司礼監太監韋泰會同兵部尚書馬
議奏今後官軍若仍前在逃一次
者二次者問罪發落若逃三次者不
分革前革後者俱調別邊衛操守具
題奉

聖旨是欽此續又該兵部題稱五城兵馬該管地方隱匿
在逃軍杖五名以上不行提獲月後
別處事發俱住俸一箇月每月將有
無拿獲緣由送部查考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通行欽遵外今照所擬及覆詳尽固是意在
增足營伍懲戒奸頑但查有前項節次
事例合无斟酌處置在京令兵部在
外令巡撫送接官各出榜文張掛曉
諭在逃官軍匠役限傍出文日一箇
月以裏赴官自首與免本罪各還戎
役照舊差操其在外軍衛有司遇有
逃官軍伍出有仍須給與明文備開
自首日期原係營操輪班者省令依
班赴營原係在衛所者押發定限赴
衛不許出首影射仍復躲住及過限
不首事發一体照例調衛其兩隣人
甲并該管里老人等敢有窩藏逃官
軍匠問罪畢月枷號一箇月兵馬司
備等所屬隱匿在逃官軍五十名以
上巡捕鎮撫等官隱匿四十名以上
問罪畢日降一級不及前数者各住
俸兩箇月如此庶幾法可長守人不
敢犯
京操把總官員在逃半年之上者攺調
沿邊衛分差操
弘治五年九月二十日太子少保兵部尚書